

货物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 上海有常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详情和交接

1、甲方应将提前将相关服务需求告知乙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对货物进行清点、分类并进行统一操作。

2、乙方要保证车辆的整洁, 司机每年要进行体检, 每人都要持健康证上岗。

3、甲方保证货物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 且为无毒、无粉尘、无挥发性气味、无腐蚀、无爆炸性、非易燃物品的物品。

第二条 包装要求

甲方货物需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 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 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装车时要尽可能确保不挤压。

第三条 服务区域、任务和要求

1、服务区域: (衢州市)区域内提供服务。

2、甲方应于发货前一天 15:00 前以邮件(甲方指定接收及发送邮件的邮箱地址为:)或其他乙方认可的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货并告知服务内容等信息, 乙方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 1 小时内抵达甲方仓库。(其中固定的业务可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执行);



第四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交接

1、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货，装车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指定目的地卸货，乙方协助卸车工作，乙方在协助的同时把控整车货物的卫生、安全等工作，要为车辆货物负责。

2、货物在搬运装车中，乙方必须对装车的件数与乙方出货单上记载进行核对，有权查验包装是否完整。若有异常，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甲方供应商提出异议，甲方或甲方供应商应在乙方提出异议的当场予以解决。因甲方或甲方供应商逾期未解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效进行服务，若交接过程中遇到问题需甲方协调，甲方需及时进行协调处理，若因甲方或者甲方客户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的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完成，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4、货物交付时，甲方收货人应做好交接工作，应主动索要收货凭证，甲方或甲方收货人如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收货人认可送达的货物符合约定，对数量、外观、质量等无异议。如果甲方收货人未向乙方索取收货凭证，如有货品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结算条件和时间

1、服务费用

(1) 报价见报价单。

(2) 通常情况下乙方接通知时间为 08:30-:17:00 间，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就服务时间点等另行协商。

2、结算条件和时间



(1) 费用采用月结方式。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清单，甲方应于乙方发出费用清单后 3 日内进行核对，甲方逾期未核对或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须先行提供相应的甲方财务认可的运费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对费用清单确认无误后当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费用。付款时间以乙方到帐的时间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有常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3419792452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158-168 号（双号）1 幢 4 层 429 室

电话：021-3988925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账号：44556929117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衢州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192817634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货物装货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资质进行检验、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配合甲方装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服务需求完成之前, 甲方需要变更服务要求时, 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的要求。

(3) 甲方按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指定专门对接人员(对接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统一与乙方沟通事宜, 并按照双方约定形式提供需求给乙方。

(5) 甲方应对货物外包装进行加固、减震等方式, 并使之符合服务的要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必须素质较好, 没有犯罪记录, 且能维护甲方利益和形象;

(2)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货时, 应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和调度;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甲方或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于乙方完成服务当日完成对货物的确认, 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逾期确认的,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服务完成之时起由甲方或甲方收货人自行承担。

(4) 甲方货物交付乙方并装车时起到甲方收货人完好签收该货品止, 乙方确保甲方货物完好无损的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一名客服人员负责本协议内涉及的项目。该客户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传递、单据表单制作反馈、货品信息跟踪、货物异常处理等。乙方客服人员更换, 需提前告知甲方, 并提交人员更换通知函。

(6) 异常反馈处理:

自乙方拿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服务需求起, 到乙方取得甲方工作人员签收止, 在服务的各环节出现的异常, 乙方客服人员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



(7) 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雇佣人员）等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承诺、承接业务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约定逾期送货的，每逾期 60 分钟以上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合同期内，逾期 60 分钟以上达到 3 次以上的（包括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仓库延迟等原因）。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的，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关于货物出现缺失、短少、损坏、变质的违约责任：

乙方导致货物缺失，短少，损坏的，由乙方按照货物成本价进行赔偿。

4、免责条款：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相应负责人员知晓，并积极协调给予支援。乙方需向甲方通报货物情况，由甲方配合处理。

5、乙方应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提供服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本身的过错。

6、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或其他款项达 30 日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结清拖欠的所有款项、滞纳金并向乙方支付月平均运费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效力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一式二份，签署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者，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前，一方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但有效期内已经交付乙方操作的货物，在有效期满后，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同时甲方应于合同期满时将未结清的费用一并于合同期满时支付给乙方。

甲方：上海有常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乙 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

地 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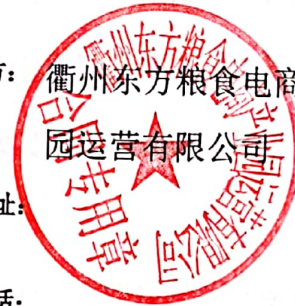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 唯捷城配 | | 衢州东方生鲜配送项目报价 | |
|------|-------------------------|--------------|--|
| 路线 | 门店 | 价格 (元/趟) | |
| 1 | 开化购物中心 | 540 | |
| 2 | 新城店、彩虹店 | 324 | |
| 3 | 白云店、西区店、荷三店、荷四店、大桥店、新湖店 | 270 | |
| 4 | 江山店、廿里店 | 324 | |
| 5 | 通江店、衢江店、南湖总店 | 270 | |
| 6 | 龙洲店、龙游店 | 260 | |
| 7 | 荷一店、华庭店、通荷店、裕丰店、双港店 | 270 | |
| 8 | 五环店、巨化店、紫江店、星耀店、百汇店 | 270 | |
| 9 | 衢江店、南湖总店 | 270 | |
| 10 | 华庭店、西区店、白云店 | 270 | |
| 11 | 紫江店、巨化店、彩虹店 | 270 | |

备注：

- 1、以上报价含 6 个点增值税发票。
- 2、同一线路若发生多个车次配送，则运费为单趟运费*车次
- 3、关于退货，若顺路带回则免费，若专车配送按照正向配送收费。
- 4、以上报价不含装车、司机负责协助卸车。
- 5、原则上服务范围为上述凌晨及下午 11 条线路的蔬菜配送服务，服务范围之外的配送需求，需提前一周告知，双方确认价格后签订补充协议，可安排上车。
- 6、甲方从该项目中收取 0.5% 的业务管理费

